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3）第 XAV120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年期盈利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3）第 XAV1200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所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双方股权交易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63.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0.9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2.40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3,890.00 万元，增值额为 18,677.60 万元，增值率为 74.0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

2、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中 2 台机器设备 16/24 柴油机试车台已拆除，正在技改过程中，相关拆除后设备需在技改中二次利用，考虑该部分资产技改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列示。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止报告出具日，本次评估委托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相关职务调整文件对报告中委托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改，但因最新营业执照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报告附件所附营业执照为变更前执照。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3）第 XAV1200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2：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 1 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0357025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丰

注册资本：91380.81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制造；船舶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委托人 2 简介

公司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

法定代表人：赵同宾

注册资本：187622.7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

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A3RW1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宏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核电站应急内燃发电机组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2006 年，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立了核电项目工程部（后更名核电事业部）。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原核电事业部的基础上在西安成立了陕柴重工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主要承担核电站应急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陆用电站机组的成套供货，负责机组的成套设计和工程管理、设备采购，以及

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等业务，提供电站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核电领域的历练，已形成一支具有技术、管理、质量、采购、调试等专业化的项目执行团队。

根据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打造更加专业的核应急装备团队，陕柴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提供核应急电站设计服务，配套辅机及备件销售等业务，市场占有率达到 75%以上。公司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同时有着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涵盖了系统设计、工艺布置、电气、仪控等多个专业，机组设计开发过程中大量应用 CAD、CAE 软件，助力工程项目的实施；建立了适用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特性的项目管理体系；遵循核安法，基于 ISO9000，制定并实施了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建立并运行了核安全质保体系；采购团队能够快速响应核电项目对设备采购的需求，包括供应商评价、源地评审、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紧急采购、包装、物流运输等环节；调试服务团队在核电站生命周期内对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以及运营后机组维修。

3、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4、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经营情况：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历史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0,521,773.24	301,044,693.56	307,049,049.51
非流动资产	52,924,055.82	46,739,628.27	43,584,596.13
资产总计	363,445,829.06	347,784,321.83	350,633,645.64
流动负债	96,968,923.49	91,502,571.09	92,154,193.65
非流动负债	8,685,682.43	6,303,380.25	6,355,368.16
负债合计	105,654,605.92	97,805,951.34	98,509,56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91,223.14	249,978,370.49	252,124,083.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270,667.25	155,956,351.62	29,736,864.88
营业成本	111,484,802.54	114,947,456.42	20,640,111.42
营业利润	2,757,771.23	25,320,672.09	2,530,290.06
利润总额	2,763,335.49	25,465,751.24	2,530,290.06
净利润	2,321,224.86	22,083,422.74	2,145,713.3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 [2023]0021254 号	大华审字 [2023]0021254 号	大华审字 [2023]0021254 号
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 1 与委托人 2 分别为被评估单位持股 51% 股东及持股 49% 股东。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部发文件《关于同意开展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

发（2022）73号）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50,633,645.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049,049.51 元，固定资产 34,849,403.64 元，使用权资产 4,719,051.48 元，无形资产 856,753.77 元，开发支出 2,159,985.07 元，长期待摊费用 46,257.8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44.28 元；负债总额 98,509,561.81 元，其中：流动负债 92,154,193.65 元，非流动负债 6,355,368.16 元；股东权益 252,124,083.83 元。详细见下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3,487.3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33,738,702.23	应付账款	82,489,414.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98,128.80
预付款项	21,821,234.21	合同负债	3,522,424.80
其他应收款	75,506.5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16,368,961.33	应交税费	587,485.06
合同资产	34,623,111.28	其他应付款	2,980,784.7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955.32
其他流动资产	198,046.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7,049,049.51	流动负债合计	92,154,193.6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4,062,968.1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2,29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	金额
固定资产	34,849,40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5,36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8,509,561.8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9,051.48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856,753.77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159,985.07	资本公积	116,715,641.94
商誉		减: 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46,257.89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44.28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6,609,049.67
		未分配利润	127,799,39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4,596.13	股东权益合计	252,124,083.83
资产总计	350,633,645.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0,633,645.64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其账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2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应审计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西安核应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2,299,890.15 元, 账面余额为 856,753.77 元, 除 1 项为股东无偿划拨实用新型专利外, 其余为 12 项外购软件, 目前, 外购软件均可正常使用,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	-----------	------	--------	--------	------

1	EPLAN 电气设计软件 239 (82)	2018 年 1 月	60	290,598.30	0.00
2	PDMS 系统支吊架快速出图软件 240 (83)	2018 年 1 月	60	124,786.32	0.00
3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震动与噪声分析软件 241 (84)	2018 年 1 月	60	157,948.72	0.00
4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2018	2018 年 10 月	60	85,344.83	5,689.66
5	便携式动态信号分析记录仪	2019 年 12 月	60	84,070.80	25,221.24
6	Inventor 软件	2019 年 12 月	60	79,646.02	23,893.81
7	防火墙	2020 年 12 月	60	56,637.17	28,318.59
8	阿姆瑞特网络防火墙	2021 年 10 月	60	51,150.44	34,100.29
9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2020 年 6 月	60	921,120.72	463,657.49
10	CAD 软件	2020 年 8 月	60	263,716.80	104,852.50
11	CAD 软件	2022 年 12 月	60	79,646.02	78,318.59
12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2022 年 12 月	60	102,824.01	92,541.61
13	一种抗震类核电厂大容量备用柴油机发电机公共底座	2018 年 10 月	60	2,400.00	160.00
合 计				2,299,890.15	856,753.77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共 16 项,包括 12 项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核电厂柴油发电机组的抗震集成辅助设备模块	实用新型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121820213.0	2021/8/5
2	一种抗震类核电厂集成化的柴油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121821667.X	2021/8/5
3	一种集成化大型柴油机本体电缆布置和汇集的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121821659.5	2021/8/5
4	一种抗震类核电厂柴油发电机辅助工艺设备模块	实用新型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1620256764.1	2016/3/30
5	一种大功率柴油机缸盖的加工方法和装置	发明授权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1510453947.2	2015/7/30
6	一种机身哈夫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授权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1410361168.5	2014/7/28
7	一种基于界面化的核电厂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仿真建模方法	发明公布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104486002	2018/5/11
8	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2131 系列)	外观专利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230448586.3	2022/7/14
9	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8PAGB 系列)	外观专利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230449191.5	2022/7/14
10	一种抗震类核级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221871985.1	2022/7/14
11	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2PC26B 系列)	外观专利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230448587.8	2022/7/14

12	适用于安装在恶劣环境中电子器件集成布局和布线的外壳	实用新型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ZL202223029733.7	2022/11/15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时间	证载著作权人
1	16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22423 号	2021SR0999797	2021/03/01	2021/07/07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李翠翠,袁应涛,倪小明,朱世慧,马龙
2	8M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27212 号	2021SR1004586	2021/03/01	2021/07/08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邹清洋,徐荣,张玉兴,王耀辉,薛芬
3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事件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792467 号	2023SR0205296	2022/06/15	2023/02/07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冯力东,徐荣,简金鹏,冯轩,熊记伟,张飞,张玉兴,王誉,李金石
4	“华龙一号”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788968 号	2023SR0201797	2022/08/01	2023/02/06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袁应涛,徐荣,张晓辉,简金鹏,薛芬,余哲,张玉兴,熊记伟,张飞,李金石

(四)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审字[2023]0021254 号” 审计报告结果。

除此之外, 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

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同意开展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2）73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七）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八）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九）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十）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四)《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十五)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三)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八)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二十)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24号)。

权属依据:

- (一)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设备、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
- (二)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三)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评估资讯网》;
- (二) ZOL 中关村、京东、淘宝等网络交易平台等;
- (三)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技改合同等;
- (四)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五)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 (六)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七)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八)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九)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在手合同;

(十) Wind 资讯;

(十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十二)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在公开市场上很难收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公开市场中缺乏可比交易案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

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text{ERP} + \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存货, 均为合同履约成本, 核算内容为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正在承揽项目尚未结转的外购备件费用、技术服务费等生产成本, 该生产成本基本为 2023 年发生, 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 主要为银行存款, 均为人民币,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借助审计机构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 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对应收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 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合同资产: 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次评估的合同资产主要是工程项目合同对应的剩余收款权, 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 本次评估在通过了解形成原因、查阅纳税申报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设备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购置日期较早，目前已停产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标准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非标、自制设备：按类别填制《非标设备调查表》，分别统计主材重量、特殊材料重量及主要外购件数量和规格型号，据此计算主、辅材和外购件价格，再考虑主体部件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计算其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1)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2.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使用现状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正常使用软件，本次按照不含税市场价格及外购软件许可使用期限，确定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

(2) 对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专利权与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收入分成法能较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技术的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i*年无形资产应用业务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委估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其中：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 \times r$$

式中：K——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

m——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3. 开发支出：是被评估单位承担子课题柴油发电机组数字式速度控制器配机联调试验项目开发支出费用。评估人员向有关人员了解开发支出形成的原因、时间和内容，核查了研发项目成本归集情况，核查了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目前课题研究尚未完结，处于研发阶段，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使用权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因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而获得的五年使用权。评估人员通过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和合同等文件，查看了本次审计使用权资产计算资料，经核查其账面价值记录准确，按照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装修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装修合同及发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的所得税，本次评估已核实后的值作为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及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货币资金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利用审计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存货的清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是企业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本次评估通过查阅账务处理方法、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清查。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4、无形资产清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进

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评估人员重点核实外购软件合同、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公布公告资料，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入账凭证等，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技术、销售等人员对委估资产的产权登记情况和历史形成的介绍，了解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度，并与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5、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6、收益法调查

1) 听取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分析其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

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针对性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顺利续期，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②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③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63.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0.9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2.40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3,890.00 万元，增值额为 18,677.60 万元，增值率为 74.0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63.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49.61 万元，增值额为 1,086.25 万元，增值率为 3.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0.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0.96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2.4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98.65 万元，增值额为 1,086.25 万元，增值率为 4.3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704.90	30,704.90	-	-
2	非流动资产	4,358.46	5,444.71	1,086.25	24.92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3,484.94	3,799.80	314.86	9.03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471.91	471.91	-	-
15	无形资产	85.68	857.07	771.39	900.32
16	开发支出	216.00	216.00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4.63	4.63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	95.31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35,063.36	36,149.61	1,086.25	3.10
22	流动负债	9,215.42	9,215.42	-	-
23	非流动负债	635.54	635.54	-	-
24	负债合计	9,850.96	9,850.96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212.40	26,298.65	1,086.25	4.31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98.65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890.00 万元，两者相差 17,591.35 万元，差异率为 66.89%，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其中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

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就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看，其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品牌效应、管理层能力和人才团队、股东优势、业务网络（业绩）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仅有的三具备核电应急电站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目前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75%，所处核电行业为高科技、高门槛产业，其行业的利润较高。加之未来15年是我国核电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核能在我国清洁能源低碳系统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凸显，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6—8台持续稳步推进。综上所述，收益法结论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应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3,890.00万元。

即：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3,8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下的，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假设前提。

2、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

3、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中2台机器设备16/24柴油机试车台已拆除，正在技改过程中，相关拆除后设备需在技改中

二次利用，考虑该部分资产技改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列示。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4、截止报告出具日，本次评估委托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相关职务调整文件对报告中委托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改，但因最新营业执照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报告附件所附营业执照为变更前执照。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5、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影响。

6、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4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Appraiser) and the number '61180003'.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Appraiser) and the number '6100000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三、《关于同意开展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2）73号）；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附件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附件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附件十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8日

委托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2：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孙志宏

2023年10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陕柴重工 2023 单项委字第 078 号

委 托 人：赵同宾

受 委 托 人：孙志宏

身 份 证 号：610103197007203215

工 作 部 门：综合管理部

职 务：公司总经理

授权内容及权限：

授权孙志宏签署关于收购核应急公司3%股权事项评估报告备案事宜的相关文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委托方承诺函）。

授权期限：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签署完成之日止。

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益亮
51000001

2023 年 10 月 29 日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